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自願公告

本聲明乃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動發表。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或董事」）已知悉本公司近來的股價下跌，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下跌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正常，多晶硅及硅片的生產及銷售均按預期進展良好，而本集團之擴建項目計畫進展順利。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魁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司法地區（根據該地之證券法例在沒有登記或獲得資格之前，作出發售證券之要約、募集收購或出售證券等屬不合法行為）對任何證券發售之要約或募集收購。在沒有登記或適用之豁免登記要求情況下，任何證

券不得在美國作出發售要約或出售。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之證券需以招股書形式發售。該等招股書將包含發售公司的詳細資料及其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等資料。本公司不打算在美國作出任何證券之發售要約。